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17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青河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青河县青河镇光明小区1-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焕云。

被执行人：刘逞生，

被执行人：贺寺红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1314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刘逞生名下位于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宁州户村5院1-45栋(所有权证号：00017588、00026992、00026997、00026995、00026998、00017616、00026993、00024916、00017589、00024918、00026994、00026996、00024917、00018724、00018725)房屋

产权手续及坐落在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（地号：呼国用（2009）第086号，使用面积40000平方米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鲁立臣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书记员 赵西霞

